附件1:

桓台县第二十三届中小学生“百灵”艺术节

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

相关要求及汇总表

一、艺术表演类节目要求

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朗诵。

（一）声乐节目。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，钢琴正谱伴奏为主，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作品（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，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。

本届艺术节新增班级合唱项目，必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（人数不超过50人），请在报名表中单独备注（校制合唱与班级合唱二选一），其他要求同上。

（二）器乐节目。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，指挥1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。

口风琴合奏:乐队人数不超过80人，指挥1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。

（三）舞蹈节目。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（四）戏剧节目。

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课本剧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。人数不超过12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（五）朗诵节目。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超过8人（含伴奏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，不得伴舞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。

艺术表演类节目汇总表（电子稿发送至sdhttwy@163.com）一式两份加盖学校公章于4月20至4月23日交县教体局体卫艺办公室，联系人：陈珊，电话：18678104979。

通过比赛选出优秀节目在“七.一”前组织进行庆祝建党100周年展演活动。具体时间、展示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二、艺术作品要求

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、书法和篆刻、摄影。艺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（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）。

（一）绘画作品。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（40cm×60cm）。

（二）书法作品。

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（三）篆刻作品。

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（四）摄影作品。

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

三、艺术作品报送方式、时间及作品展示。

(一)艺术作品报送方式

艺术作品不需装裱，须在作品背面用铅笔注明作品种类、作者姓名、年龄、所在学校全称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（一律用铅笔写），并附创作说明。作品以数码照片（光盘）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。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：JPG格式，大小不低于10M，分辨率达到300dpi。（**注：参赛艺术作品不予退还。）**

（二）艺术作品报送时间

艺术作品需按规定数量及作品汇总表（电子稿发送至邮箱sdhttwy@163.com）一式两份加盖学校公章于4月27至4月29日交县教体局体卫艺办公室，联系人：陈珊，电话：18678104979。

（三）艺术作品上交后将于5月上旬组织评委对作品进行评审，获得一等奖的作品优先推荐参加市级比赛，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的作品将于“七.一”前组织作品创作者参加建党100周年艺术作品现场展示活动。具体时间、展示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报送节目数量要求

**（一)艺术表演类**

包括：学校合唱队（班级合唱）、器乐合奏、口风琴合奏、群舞、戏剧、朗诵六个小项目。

节目分配：县属高中段学校5个节目（不参加口风琴合奏），县属单学段教育集团6个节目（含共同体学校1个节目），县属九年一贯制学校（小学、初中各6个节目）12个节目，各镇中心学校6个节目。

**(二)艺术作品类**

（1）绘画、书法、篆刻、摄影：县属高中段、初中段、小学段学校每项目限报参赛学生各5人；单学段教育集团学校每项目限报参赛学生各5人（包括教育集团内共同体成员单位每个参赛项目1人）；各镇中心校每学段每项目限报参赛学生各5人；县属九年一贯制学校每学段每项目限报参赛学生各 5人。

（2）艺术工作坊：小学组、初中组各学校（含镇中心学校）各16人（含指导教师2至4人）。

五、奖项设立

各项目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；设优秀作品编创（原创）奖。

（一）美育工作突出贡献单位：表彰为我县美育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学校。

（二）美育工作突出贡献个人：表彰为我县美育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。

（三）美育工作先进个人奖：表彰获艺术表演节目一等奖的指导教师（10人以上节目2至3名辅导教师，10人以下节目1至2名辅导教师）、艺术作品一等奖的指导教师（每件作品限1名）、艺术工作坊2名至4名辅导教师。

（四）美育工作优秀组织个人：表彰为本次艺术节活动组织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一线教师。

说明：获得本类别一等奖的节目（作品）或者具有桓台地域特色的艺术节目（作品），优先推送参加省、市比赛或展演。

六、艺术节组织管理

为加强对桓台县第二十三届中小学生“百灵”艺术节的组织管理，县教体局成立艺术节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体卫艺科，具体负责艺术节的实施工作。在参赛艺术表演节目和报送艺术作品时，学校要严格把关，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。如发生著作权问题，取消学校获奖资格，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。

各学校要紧紧围绕“以美育人·童心向党”这一主题，认真开展艺术节期间的各项工作，鼓励各镇、校和社会艺术团体承办或协办各项比赛。